**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利自行申請切結書**

簽署人（如下簽署欄所示）所共同研發之技術： 擬申請□中華民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其它： 等國別之專利(以下稱「本案」，校內編號： ），茲因

□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核駁；

□研究計畫編列專利相關經費；

□自費；

擬由簽署人同意自行或委由專利事務所協助申請專利，所有簽署人同意並遵守下列條款：

1. 依據政府頒布實施之「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落實國有智慧財產權下放歸屬各執行學校，簽署人知悉且同意，本案不論是否通過技術審查，該專利申請權人一律應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陽明交通大學」）。簽署人亦知悉且同意，如違反上開內容，本案將不得申請或取得政府或陽明交通大學之任何補助款項，陽明交通大學亦得就因此所受損害，請求簽署人負擔之。
2. 簽署人作為本案之發明人得享有姓名表示權。
3. 關於本案技術之專利申請案或已獲證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下合稱本案權利），簽署人知悉且同意應由其檢送申請文件、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1份至陽明交通大學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下稱智權中心)留存，並由簽署人負責負擔本案權利之全數申請費用、專利維護及年費繳納或其他為維護本案權利存在之必要費用（下合稱維護費用）。此外，簽署人亦知悉且同意，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簽署人均不得任意放棄任何本案權利。簽署人如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即逕行放棄或不予繳納維護費用者，如因而導致陽明交通大學及其人員因此產生任何糾紛、損失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和解金等），簽署人需負擔一切責任。
4. 若簽署人擬放棄繼續維護本案權利，應於本案權利期限（如有）屆滿前6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智權中心並提出申請，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陽明交通大學得不同意放棄維護，簽署人仍需繼續自費出資繳納維護費用，並依本切結書承擔相關責任。

此　　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

簽署人請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人請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人請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